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 第二条 公司于 2023年6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0,434,783股 ，于 2023年8月8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39,130元 。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73.9130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 |

| | |
|--|---|
|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 <p>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p> |
|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非</p> |

| | |
|--|---|
| <p>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在会议召开的 24 小时之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 <p>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在会议召开的 24 小时之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 | |
|--|-------------------------------|
| 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 |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修订原因

1、因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1,739,13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根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